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图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目录

市自然资源局经开分局权力事项清单2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6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8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42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44



审批权力事项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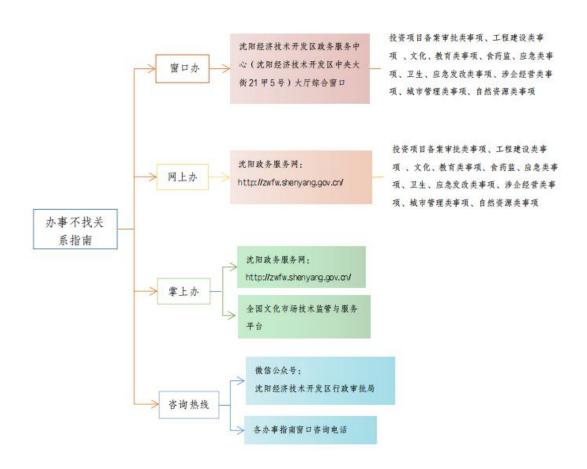
事项类型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 选址意见书	8	业务指南
自然溶源类事	2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10	业务指南
自然资源类事项	3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变更	11	业务指南
	4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	13	业务指南 (2) (3) (4) (5) (5) (5) (6) (7) (7) (7) (7) (7) (7) (7

事项类型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核发	14	业务指南 图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変更	17	业务指南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延期	20	业务指南
自然资源类事	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核发(小型市政公用服 务接入工程)	21	业务指南
项	9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22	业务指南
	10	临时用地审批	24	业务指南

事项类型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11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 核	26	业务指南
	1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u>划拨批准</u>	28	业务指南
	13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	29	业务指南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 批
	14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非工程建设项目)	31	业务指南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非工程建设项目)
自然资源类事项	15	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33	业务指南
	16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 经营许可证核发	34	业务指南

事项类型	序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号			
	17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 可证变更	36	业务指南
	18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 可证延续	37	业务指南
自然资源类事项	19	<u>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u> <u>政裁决</u>	38	业务指南
	20	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39	业务指南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咨询电话
1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 中心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 21 甲 5 号	024-25375190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自然资源类事项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前或者备案前后,由市自然资源局经开分局对建设项目用地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建设项目需要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合并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①《沈阳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审批申请表》(资料来源: 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书—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 ②项目建设依据(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如国家和省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确需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 外选址的建设项目的,还需提供选址可行性论证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资料来源:

申请人)

- ⑥如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线型工程占用耕地 100 公顷以上、块状工程 70 公顷以上或占用耕地达到用地总面积 50%以上,不包括 水库类项目)的建设项目,需组织耕地踏勘论证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资料来源: 申请人)。
- ⑦如用地规模超过土地使用标准或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的,需提供节地评价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⑧空间协调意见和"多规合一"评审确认意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⑨标注用地范围的建设用地实测 1:500 或 1:1000 定线地形图(资料来源: 申请人)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专区综合受理 9 号窗口(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 21 甲 5 号)

②网上办: 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 tdetail?taskguid=227a7d4e-07ea-46f1-bd44-eb6e0b33effa



- 1.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 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

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5375039咨询投诉。

2.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申请人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①《行政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法人办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目录—材料详情—表格下载)
 - ②营业执照(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法人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⑤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还需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还需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需委托经办人办理的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法人委托书(资料来源:政府

部门核发)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专区综合受理9号窗口(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21甲5号)

②网上办: 沈阳市政务服务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 tdetail?taskguid=6744a666-8a36-4074-999a-691893d5234a



- 2.3 办理时限: 2个工作日
-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 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 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5375039 咨询投诉。

3.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变更

申请人在城市、镇规划区内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确需进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变更的,可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变更。

3.1 需提供要件

①《行政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法人办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变更—申请材料目录—材料详情—表格下载)

- ②营业执照(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法人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⑤复核定线地形图(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 ⑥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还需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还需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⑧需委托经办人办理的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法人委托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⑨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①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专区综合受理9号窗口(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21甲5号)
- ② 网上办: 沈阳市政务服务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 ail?taskguid=eee2aabb-bab3-40de-af39-3f17c9364e9d



- 3.3 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 3.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 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

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5375039咨询投诉。

4.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

申请人在城市、镇规划区内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一年,期满需要延期的,应当在有效期满三十日内依法办理延期手续。

温馨提示:延期只能进行一次,延期的期限不能超过一年。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的,已申请取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4.1 需提供要件

- ①《行政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法人办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申请材料目录—材料详情—表格下载)
 - ②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①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专区综合受理9号窗口(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21甲5号)
- ② 网 上 办 : 沈 阳 市 政 务 服 务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 ail?taskquid=569b6117-8bd1-4017-b3ca-1175f1e06b44



- 4.3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5375039咨询投诉。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1 需提供要件

建筑工程类:

- ①《行政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行政许可申请书—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 ②法人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③委托经办人办理的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法人委托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④营业执照(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⑤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申报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定线地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⑧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文件, 含经济技术指标表、建筑方案设计

图纸等设计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⑨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意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⑩公示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①涉及挡光补偿的,需提供日照分析报告、内部挡光承诺、挡光补偿协议及 挡光补偿工作落实完毕的情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涉及净空批复的,需提供净空批复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涉及违法建设的、需提供违法建设结案通知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1) 涉及翻建、改建、扩建项目或违建项目的,需提供实测报告(资料来源: 申请人)
 - ⑤涉及交通影响评价的,需提供交通影响评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市政工程类:
- ①《行政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行政许可申请书—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 ②法人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③委托经办人办理的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法人委托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④营业执照(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⑤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公示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工程设计单位资质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⑧工程设计图纸(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⑨建设工程竣工档案责任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⑩用户类市政工程项目,需提供主体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资料来源: 政府部门核发)
- ①用户类市政工程项目,需提供市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通知书(资料来源: 政府部门核发)
- (12)市政公司类市政工程项目,需提供主管部门、公司计划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3)市政公司类市政工程项目,需提供定线地形图并标明规划道路红线、道路断面、绿线及权属等(资料来源:申请人)
- (1)集中供热热力项目,需提供供暖办意见及热力公司计划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① 涉及挡光补偿的,需提供日照分析报告、内部挡光承诺、挡光补偿协议及 挡光补偿工作落实完毕的情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①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专区综合受理9号窗口(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21甲5号)
- ② 网 上 办 : 沈 阳 政 务 服 务 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 ail?taskguid=efbc7d4b-f4b3-4fe6-8ed3-b5e2fc71849e



- 5.3 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5375039 咨询投诉。

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

申请人在城市、镇规划区内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确需进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的,可申请办理建设工程地规划许可证变更。

6.1 需提供要件

建筑工程类

- ①《行政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中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一申请材料—行政许可申请书—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 ②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③法人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④委托经办人办理的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法人委托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⑤营业执照(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⑥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申报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⑧定线地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⑨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文件,含经济技术指标表、建筑方案设计 图纸等设计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⑩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意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⑪公示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涉及挡光补偿的,需提供日照分析报告、内部挡光承诺、挡光补偿协议及挡光补偿工作落实完毕的情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3)涉及净空批复的,需提供净空批复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⑩涉及违法建设的,需提供违法建设结案通知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涉及翻建、改建、扩建项目或违建项目的,需提供实测报告(资料来源: 申请人)
 - (b)涉及交通影响评价的,需提供交通影响评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市政工程类
- ①《行政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 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中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一申请材料—行政许可申请书—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 ②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③法人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④委托经办人办理的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法人委托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⑤营业执照(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⑥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公示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⑧工程设计单位资质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⑨工程设计图纸(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⑩建设工程竣工档案责任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①用户类市政工程项目,需提供主体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资料来源: 政府部门核发)
- ②用户类市政工程项目,需提供市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通知书(资料来源: 政府部门核发)
- (3)市政公司类市政工程项目,需提供主管部门、公司计划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1) 市政公司类市政工程项目,需提供定线地形图并标明规划道路红线、道路断面、绿线及权属等(资料来源:申请人)
- (15)集中供热热力项目,需提供供暖办意见及热力公司计划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16涉及挡光补偿的,需提供日照分析报告、内部挡光承诺、挡光补偿协议及 挡光补偿工作落实完毕的情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①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专区综合受理9号窗口(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21甲5号)
- ② 网 上 办 : 沈 阳 政 务 服 务 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 ail?taskquid=cd16e705-83bf-4a1a-a79a-329d6fa83077



6.3 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5375039 咨询投诉。

7.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

申请人在城市、镇规划区内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一年,期满需要延期的,应当在有效期满三十日内依法办理延期手续。

温馨提示:延期只能进行一次,延期的期限不能超过一年。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的,已申请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7.1 需提供要件

①行政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延期—申请材料—行政许可申请书—查看详情—表单下 载)

②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专区综合受理 9 号窗口(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 21 甲 5 号)

② 网 上 办 : 沈 阳 政 务 服 务 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 ail?taskguid=ea05a342-395b-4cca-9ca7-4927c3b8bfb5



- 7.3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 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5375039 咨询投诉。

8.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小型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①《沈阳市小型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审批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小型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申请材料—行政许可申请书—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 ②委托经办人办理的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法人委托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③营业执照(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④联合协同意见书及附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⑤建设工程竣工档案责任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申报的小型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 (7)市政管线工程设计图纸,含工程设计单位资质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①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专区综合受理9号窗口(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21甲5号)
- ② 网上办: 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e0a703f1-4cdd-4853-a386-c57920f0879d



- 8.3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 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5375039 咨询投诉。

9.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建设工程完成施工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9.1 需提供要件

- ①规划核实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营业执照(资料来源:内部调阅);
- ③法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内部调阅);
- ④需委托经办人办理的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法人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资料来源:内部调阅);
 - ⑥多测合一报告(资料来源:内部调阅);
 - ⑦现场照片(资料来源:内部调阅);
- ⑧如涉及违反《城乡规划法》的建设行为,需提供违法处罚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①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专区综合受理9号窗口(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21甲5号)
- ② 网上办: 沈阳 政务 服务 网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7958c8ac-230c-41ba-8952-fed825f4b76f



- 9.3 办理时限: 2个工作日
- 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

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5375039 咨询投诉。

10.临时用地审批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或占用面积3公顷以上的,由市自然资源局批准。

- ①临时用地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建设项目批准(或核准、备案)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申请主体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法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身份证,如需授权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供法人委托书 以及经办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临时用地使用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地类审核表(资料来源: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⑦土地权属及地类证明材料,如已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需提供不动产登记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⑧地籍工作联系单(资料来源: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⑨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⑩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及有权限的行政主管部

门审查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①土地复垦费缴存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12)土地利用现状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 (13)临时用地平面布置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 (1) 土地补偿费(包括需占用建(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的补偿费用)预存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①如临时占用林地、自然保护地、湿地的,应提供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其中占用湿地的,还应提供县级以上税务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占用湿地区域工程方案、生态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专家论证意见、保护地和湿地保护和修复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 (f)如临时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提供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报告、永久基本农田踏勘专家论证意见、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①如因探矿需要使用临时用地的,应提供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资料来源: 申请人)。
- (18)如涉及违法用地,应提供违法用地处置完毕证明(资料来源: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19)项目位于新民、康平、法库需市局批准的项目,应提供初审意见(资料来源: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专区综合受理9号窗口(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21甲5号)

② 网上办: 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a4883b3-0ffb-47ac-8ef7-3f3360509511



- 10.3 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 1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5375039咨询投诉。

11.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用地单位申请建设用地用途改变。

- ①《沈阳市建设用地处置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中—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 ②改变土地用途的批准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营业执照(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2000 坐标系宗地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标注用地范围的建设用地实测 1:500 或 1:1000 定线地形图(资料来源: 申请人)

- 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需授权委托的,还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如为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需提供土地出让合同;如为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需提供划拨决定书;如已进行土地登记,提供不动产登记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①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专区综合受理9号窗口(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21甲5号)
- ② 网上办: 沈阳 政务 服务 网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762aaefc-17ed-449e-9854-e03d17318d82



- 11.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 11.4 **温馨提示:** 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我们为您 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5375039 咨询投诉。

1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对于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建设单位申请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

12.1 需提供要件

- ①《沈阳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审批申请表》(资料来源: 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申请材料—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 ②符合土地使用标准的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2000 坐标系宗地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定规划线及确认权属界线的 1:500 或 1:1000 地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建设项目的批准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地籍产籍注销及征收补偿完毕证明(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门)
 - ⑦缴纳国有建设用地取得成本费用及规定费的收据(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⑧若为公益性或非营利性项目,还需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⑨营业执照(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⑩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需授权委托的,还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门)

- ①窗口办: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专区综合受理 9 号窗口(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 21 甲 5 号)
 - ② 网上办: 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 ail?taskguid=b6031b92-f9d3-4d86-b13e-3fe8976af9ce



- 12.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 12.4 **温馨提示**: 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5375039 咨询投诉。

13.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

建设单位申请以(协议)出让、租赁方式使用土地。

- ①《沈阳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审批申请表》(资料来源: 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 赁审批—申请材料—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 ②若为工业项目,需提供发改立项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2000 坐标系的宗地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若为市场成交地块,需要提供成交确认书(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门)
 - ⑤若为历史市场成交地块,需要提供拆迁补偿完毕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若为历史市场成交地块,需要提供地块交接确认书(资料来源:自然资源 部门)

- ⑦不动产登记工作联系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⑧若为历史市场成交地块,需要提供缴款完毕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⑨定规划线及确认权属界线的 1:500 或 1:1000 地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⑩若为法院裁定,需提供法院裁定及协助执行通知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①若涉及企业改制,需提供企业改制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12)转让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若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拟申请办理协议出让手续的,需提供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或国有土地租赁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若出让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续期,需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若涉及国有资产处置,需提供国资管理部门批准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16 营业执照(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需授权委托的,还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①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专区综合受理 9 号窗口(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 21 甲 5 号)
- ② 网 上 办 : 沈 阳 政 务 服 务 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 ail?taskguid=864c244a-e10f-4cb3-8cdd-3664edbfb274



- 13.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 13.4 温馨提示: 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5375039 咨询投诉。

14.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非工程建设项目)

非工程建设项目申请以(协议)出让、租赁方式使用土地。

- ①《沈阳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审批申请表》(资料来源: 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 赁审批(非工程建设项目)—申请材料—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 ②不动产登记工作联系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2000 坐标系的宗地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若涉及国有资产处置,需提供国资管理部门批准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转让协议(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门)
- ⑥若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拟申请办理协议出让手续的,需提供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或国有土地租赁合同
 - ⑦定规划线及确认权属界线的 1:500 或 1:1000 地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⑧若涉及企业改制,还需提供企业改制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⑨若为法院裁定,还需提供法院裁定及协助执行通知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⑩若出让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续期,需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f)若为历史市场成交地块,还需要提供缴款完毕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①营业执照(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需授权委托的,还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①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专区综合受理9号窗口(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21甲5号)
- ② 网 上 办 : 沈 阳 政 务 服 务 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 ail?taskguid=906b99f5-97ea-479f-a6d2-053c5b6a1193



- 14.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 14.4 温馨提示: 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5375039 咨询投诉。

15.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申请人必须依法申请办理产地检疫合格证,产地检疫合格的,由林草部门(植物检疫机构)签发产地检疫合格证。

15.1 需提供要件

- ① 森林植物检疫报检单(资料来源: 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中—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申请材料—森林植物检疫报检单—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 ②种苗生产基地种植地点、面积、种苗来源、种类(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一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申请材料—种苗生产基地种植地点、面积、种苗来源、种类—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 ③申请人为企业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和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为个人需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有代办人还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植物及其制品来源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①窗口办: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专区综合受理 9 号窗口(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 21 甲 5 号)
- ② 网 上 办 : 沈 阳 政 务 服 务 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 ail?taskquid=21218eb7-0eef-4596-b441-d47ec53ccc9d



- 15.3 办理时限: 2个工作日
- 1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5375039 咨询投诉。

16.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申请人可以按照告知承诺办法办理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即填写告知承诺书,提交申请表、营业执照和居民身份证,就可当日取得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在取得许可证 90 个工作日内补齐其它材料即可。

- ① 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单位章程(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下载地址: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中一法人办事—按部门—自然资源局—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 ⑤林草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情况说明材料(资料来源:

申请人)

- ⑥ 林草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劳动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林草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说明材料以及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⑧告知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下载地址: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法人办事—按部门—自然资源局—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沈阳市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书)

- ①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专区综合受理9号窗口(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21甲5号)
- ② 网上 办: 沈 阳 政 务 服 务 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 ail?taskguid=01123711-11d7-47ad-9a1e-64525540dc1f



- 1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 1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5375039咨询投诉。

17.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

申请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的书面申请。

17.1 需提供要件

- ①行政许可申请书(下载地址: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中一法人办事—按部门—自然资源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材料—行政许可申请书(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 ②项目变更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材料包括变更前后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①窗口办: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专区综合受理 9 号窗口(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 21 甲 5 号)
- ② 网上 办: 沈 阳 政 务 服 务 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 ail?taskguid=464e1a35-6905-42a2-a85d-514978063d25



1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5375039 咨询投诉。

18.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

申请人应当在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的书面申请。

18.1 需提供要件

- ①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下载地址: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法人办事—按部门—自然资源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材料—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 ②上一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①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专区综合受理9号窗口(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21甲5号)
 - ② 网上办: 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 ail?taskguid=5bb7e751-09b9-437d-93d5-5c98ea2dc01c



- 1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 1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 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 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5375039 咨询投诉。

19.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

申请人可以按照告知承诺办法提交举证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申请书,就可按照承诺时限在6个工作日内办理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 ①举证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申请人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下载地址: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法人办事—按部门—自然资源局—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申请材料—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申请书(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①窗口办: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专区综合受理9号窗口(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21甲5号)

② 网上 办: 沈 阳 政 务 服 务 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 ail?taskguid=6f9ad6f2-7a1d-4503-87b2-20096347bfd9



- 19.3 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
- 1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5375039 咨询投诉。

20.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经开区政务服务大厅)
-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依法应当纳税的,应提交完税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土地权属来源材料,包括:

以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取得的,应当提交作价出资或入股批准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应当提交出让合同和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应当提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批准用地文件和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应当提交土地租赁合同和土地租金缴纳凭证(资料来源: 申请人)

以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应当提交土地资产授权经营批准文件(资料来源: 申请人)

2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专区综合受理9号窗口(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21甲5号)

② 网 上 办 : 沈 阳 政 务 服 务 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 ail?taskguid=9b8a0119-47d9-4817-b617-0ed67389d06c



20.3 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2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5375039 咨询投诉。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禁办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	占用基本农田	
可证核发	口用本个人山	
禁办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项目建设依据不符合国家规定	
书	· 一次日及民族的作的 古 国	
	1.申请人不具备合法的身份证明	
	2.申请用地不具备合法的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或权属存在纠纷。	
禁办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3.划拨决定书、出让合同或有其他约定限制	
	用途变更条款的情况。	
	4.法律、法规、行政规定不能申请办理用途	
	变更的情况。	
林力国右建设用地体用权划垛地发	1.项目用地不具备合法的国有建设用地证	
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明材料或权属存在纠纷的。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2.项目用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或无法		
	 律、法规、行政规定明确可以划拨的。 		
禁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	项目用地不具备合法的国有建设用地证明		
租赁审批	材料或权属存在纠纷的		
	1.擅自改变城乡规划已经确定的道路、广		
	场、公共绿地、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		
	体育场、学校等重要公共设施用地的;		
禁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2.压占堤岸、堤岸保护地、河滩地、防洪沟		
	渠、地下管线、地下文物古迹的;		
	3.在高压供电走廊规定禁建范围、水源保护		
	区域的;		
	4.危及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安全,污染环		
	境,采取措施无法消除危险的;		
	5.影响航空器飞行安全、电信通道安全的;		
禁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6.严重损害重点文物建筑、具有城市特色风		
	貌的街区及主要街道景观的;		
	7.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补正时限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建设项目用地预 审与选址意见书 申请报告	申请人自备	办结之前,补全材料
2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申请人提供	办结之前,补全材料
3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变更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申请人提供	办结之前,补全材料
4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划拨批准	建设项目的批准 文件	申请人提供	办结之前,补全材料
5	国有土地使用权 (协议)出让、 租赁审批	发改立项文件	申请人提供	办结之前,补全材料
6	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核发	使用土地的证明 文件	申请人提供	办结之前,补全材料
7	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变更	使用土地的证明 文件	申请人提供	办结之前,补全材料
8	林草种子(普通) 生产经营许可证 核发	单位章程	申请人提供	90 个工作日内补正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的,可同时容缺

